

ZHONGGUOJIANCHAXUEZHONGGUOJIANCHAXUEZHONGGUO

中国检察学

周其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检察学

ZHONGGUO JIANCHAXUE

著者/周其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盛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 375 字数 277 千

版次/1998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399-2/D·37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中都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国走向法制化的第一步,还必须进一步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达到此目的,除依靠全体公民、法人认真守法和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法律外,加强法律实施的监督是必不可少的手段。

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它对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负有重要的职责。经过 40 多年的艰苦努力,现已初步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和检察工作的实践经验,在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分析、阐述了我国检察理论基础、检察制度、检察司法活动、检察法律监督活动、检察管理等检察课题,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此提出了一些有创建性的意见。希望本书能够帮助读者全面了解我国检察制度,帮助检察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为法学理论研究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本书亦可作为高等法学院系开设检察学课程的教科书。

作 者

1998 年 6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检察学概述

第一章 检察学的概念、特征和研究方法	(1)
第一节 检察学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二节 检察学的特征	(4)
第三节 检察学的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检察学研究对象、范围和体系	(9)
第一节 检察学研究对象	(9)
第二节 检察学研究范围	(12)
第三节 检察学体系	(14)
第三章 检察学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一节 资本主义检察学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检察学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学的创立和发展	(17)
第四章 检察学与相邻学科的联系和区别	(19)
第一节 检察学与相邻学科的联系	(19)
第二节 检察学与相邻学科的区别	(20)

第二编 检察理论基础

第一章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检察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	(23)
第一节 经济基础决定检察理论	(23)

第二节	政治斗争影响检察理论的发展	(27)
第三节	辩证、历史地观察不同时期的检察理论	(29)
第二章	权力制约理论是检察理论产生的政权根源	(31)
第一节	资本主义权力制衡理论	(3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权力制约理论	(36)
第三章	法律监督思想是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理论依据	(39)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性质和功能	(39)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主体	(41)
第三节	法律监督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48)
第四节	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	(51)
第四章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检察理论的政治基础	(58)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58)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活动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62)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在检察理论中的应用	(65)

第三编 检察制度

第一章	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69)
第一节	封建社会检察制度	(71)
第二节	资本主义检察制度	(7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83)
第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形成和特点	(88)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检察制度	(8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9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特点	(105)
第三章	我国检察机关	(113)
第一节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	(113)

第二节	我国检察机关的任务·····	(116)
第三节	我国检察机关的职权·····	(118)
第四节	我国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	(121)
第五节	我国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131)
第六节	我国检察人员的任免·····	(133)

第四编 检察司法活动

第一章 刑事立案 ·····	(138)
第一节 刑事立案的概念和范围·····	(138)
第二节 立案条件和立案线索来源·····	(141)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43)
第二章 刑事侦查 ·····	(150)
第一节 检察侦查的概念和原则·····	(150)
第二节 检察机关侦查的一般程序·····	(153)
第三节 检察侦查的方法·····	(169)
第四节 检察机关补充侦查·····	(195)
第三章 批准、决定逮捕 ·····	(199)
第一节 批准、决定逮捕的概念及意义·····	(199)
第二节 批准、决定逮捕的条件·····	(202)
第三节 批准、决定逮捕的程序·····	(206)
第四章 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	(213)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	(21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14)
第三节 提起公诉和不起诉·····	(220)
第四节 支持公诉·····	(223)
第五章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的抗诉 ·····	(228)
第一节 刑事抗诉·····	(228)
第二节 民事抗诉·····	(234)

第三节 行政抗诉·····	(236)
---------------	-------

第五编 检察监督活动

第一章 宪法实施监督·····	(244)
-----------------	-------

第一节 宪法实施监督的概念及意义·····	(244)
-----------------------	-------

第二节 中外宪法实施监督概况·····	(246)
---------------------	-------

第三节 我国检察机关宪法实施监督·····	(251)
-----------------------	-------

第二章 刑事法律实施监督·····	(255)
-------------------	-------

第一节 刑事法律实施监督的概念及意义·····	(255)
-------------------------	-------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	(257)
-----------------	-------

第三节 刑事侦查监督·····	(260)
-----------------	-------

第四节 刑事审判监督·····	(268)
-----------------	-------

第五节 刑罚执行监督·····	(273)
-----------------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实施监督·····	(279)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实施监督的概念及意义·····	(279)
-------------------------	-------

第二节 外国民事法律实施监督概况·····	(281)
-----------------------	-------

第三节 我国检察机关民事法律实施监督·····	(286)
-------------------------	-------

第四章 经济法律实施监督·····	(292)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实施监督的概念及意义·····	(292)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实施监督的职权范围·····	(294)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实施监督程序·····	(296)
---------------------	-------

第五章 行政法律实施监督·····	(298)
-------------------	-------

第一节 行政法律实施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99)
-------------------------	-------

第二节 外国行政法律实施监督概况·····	(301)
-----------------------	-------

第三节 我国检察机关行政法律实施监督·····	(304)
-------------------------	-------

第六编 检察管理

第一章 检察人员管理·····	(311)
-----------------	-------

第一节	检察人员管理的概念及意义·····	(311)
第二节	检察人员管理制度·····	(312)
第三节	检察人员管理方法·····	(323)
第二章	检察技术管理·····	(325)
第一节	检察技术管理的概念及意义·····	(325)
第二节	检察技术管理的内容·····	(327)
第三节	检察技术管理的原则·····	(330)
第三章	检察教育管理·····	(332)
第一节	检察教育的概念及意义·····	(332)
第二节	检察教育管理的原则·····	(333)
第三节	检察教育机构和网络·····	(335)
第四节	师资队伍管理·····	(336)
第五节	教学质量的管理·····	(337)
第六节	检察教育管理制度·····	(339)
第四章	检察行政管理·····	(341)
第一节	检察统计管理·····	(341)
第二节	检察财务管理·····	(345)
第三节	检察物资、装备管理·····	(346)
第四节	检察档案管理·····	(347)
第五节	检察文秘管理·····	(351)

第一编 检察学概述

在我国，检察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检察机关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逐步从政治学、法学中分离出来而形成的一门独立的边缘学科。对这门学科的深入研究和开发，对于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检察工作的力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掌握这门学问，就必须首先弄明白什么是检察学，检察学研究的对象、范围、产生、发展以及与其他相邻学科的联系和区别等。

第一章 检察学的概念、特征和研究方法

第一节 检察学的概念和意义

一、检察学的概念

检察学，是指研究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及其规律的专门科学。

当代科学技术正在向纵深发展，各学科的分类更加精细、具体。同时各学科之间又相互渗透、相互联系，产生了许多新的学科和边缘学科、交叉学科。检察学就是政治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是部门法学中的边缘学科。

检察，从字面理解是检验、考察、观察的意思。《现代汉语辞典》把检察解释为“审查被检举的犯罪事实”。日本《法学小辞

典》把检察解释为“公益代表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对判决的执行进行监督的行为”由此可见，检察是一种活动，这种活动的主体是国家设置的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活动的目的是实现国家的意志。这些都是政治学研究的范畴。而检察活动的原则、内容、方法、程序都是由法律规定的，必须依法进行。这些又是法学研究的范畴。因此，检察学是政治学与法学交叉的一门新兴学科。

检察学又不等同于政治学。政治学是研究国家政权形式，政权机构和政权管理方式、方法，以便维护统治者的统治。检察学除在研究检察机关的任务、组织机构、活动目的等方面与政治学相同外，还要研究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执法活动、法律的遵守和法律监督等情况。所以，检察学既不能代替政治学，也不能被政治学所代替。检察学也不同于法学。法学是有关国家立法、执法（包括司法）、法律的遵守、法律实施监督等方面的学问。检察学研究的检察司法活动和法律实施监督活动，是法学研究的部分内容；但检察学研究的检察制度和检察管理等内容，是法学中不能全部包含的。虽然检察学从整体上属于法学中的一部分，但是，检察学既不能代替法学，也不能完全被法学所代替。因此，检察学是部门法学的边缘学科，也是新兴的独立的学科。

检察学的任务是通过古今中外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等的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教训，从中揭示出规律性理论，以便指导实践，使检察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二、检察学产生的必然性

任何一门学科的产生都不是某个人主观臆断的，而是事物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主客观条件的产物。我国检察学的创立和发展，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必然产物。具体条件是：

（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是检察学创立的先决条件

检察制度本身就是民主与法制的产物,民主与法制越发达,越需要检察工作作保障,越需要检察理论作指导,于是研究检察理论的检察学就相应产生和发展。我国建国初期检察工作刚开始,民主与法制没有建立起来,检察学的研究是很不够的。“文革”期间,不讲民主与法制,不可能产生对检察学的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民主与法制,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检察工作,加强法律监督。因而,研究检察制度,研究检察活动,揭示检察理论的检察学也就必然产生和发展起来。

(一) 我国检察活动实践不断发展是检察学创立的必然结果

任何一门学科的创立都必须有其实践经验为基础。我国建国初期,借鉴前苏联的检察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了人民检察制度。从1949年到1956年,我国检察机关结合“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开展检察活动,积累了一定的经验。1978年以后,我国检察机关在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司法活动和法律监督活动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为我国检察学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科学技术的大发展是检察学创立的必然趋势

任何科学的发展都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的结果。我国近年来科学技术有了很大很快的发展,电子技术、生物工程、信息工程、系统论等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社会科学、政治科学、法律科学都有新发展,这为检察学的创立提供了良好的科技环境。

三、研究检察学的意义

研究检察学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具体有以下几点:

(一) 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我国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虽然已经建立,但很不完善,很多重大理论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例如,一般认为,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含司法)、守法三个方面,是否应当再加上

“执法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的范围是否应当扩大？是否应当有一定的处分权等理论问题都是检察制度需要完善的问题，也是检察理论研究的新课题。这些课题的研究成果，对一个国家的法制建设有重要意义。

（二）有利于检察活动开创新局面

检察学很重要的任务是研究检察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通过研究检察活动规律，掌握检察理论，自觉地指导检察工作，使检察工作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会把工作做得更好。

（三）有利于检察教育事业的发展

检察教育是培养和造就检察专业人才，提高检察官素质的工作。加强检察学的研究，完善检察教育的教学内容，对提高教学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四）有利于检察学本身的完善和提高

在我国检察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的概念、研究对象、内容、体系等都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完善，使之更加科学、完整。

总之，加强检察学的研究，对加强法制建设和检察工作的开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检察学的特征

检察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它同其他学科一样，有其自己的特征。具体主要有：

一、检察学是以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为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是学科划分的主要标志。也是每一个学科的主要特征。检察学研究对象是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我国检察学又以研究我国现行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为重点。

检察制度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者为了维护其对社会的统治，以国家的名义制定的检察监督国家法制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的

法律制度。检察学通过对古今中外检察制度的研究，揭示出检察制度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从而为发展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供经验、教训。

检察活动，包括检察执法活动和检察监督活动等。检察学通过研究这些活动，揭示出检察活动的原则、内容、方法、手段、程序，使检察活动富有成效，既保证国家制定的法律制度的严格执行，又为立法机关提供修改、完善法律的意见。

检察学研究的对象是其他任何学科所没有的。特别是我国检察学是以研究我国不同历史时期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的经验教训，并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揭示出我国现行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的不完善之处，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提供理论基础。

二、检察学是以法制为依据

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都是依据法律或者制度建立和进行的。检察学也同样是以法制为依据的。检察制度是依据国家的政治制度和国家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规定建立的，没有法制不可能有检察制度，法制越发达，检察制度就越健全；没有法制就没有检察制度。以检察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检察学也必须以法制为依据进行研究，离开法制，检察学不可能存在和发展。特别是检察活动，不论是执法活动还是法律监督活动，都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检察学在研究检察活动规律的时候，也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没有法律依据的检察活动不是检察学研究的对象。所以，检察学是以法制为依据，是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检察学与多学科相联系

检察学除了是政治学与法学交叉的科学外，它与许多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相联系。检察学与哲学、政治经济学有着密切的联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是我国检察学的思想理论基础，它们为检察学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为检察学提供

了理论基础。自然科学中的电子学、激光学、生物学等，为检察学研究提供了最新的技术手段。特别是检察学中研究的检察监督所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不仅包括政治、思想、文化领域，而且涉及经济、科技领域。因此，检察学不仅涉及到政治学、行政管理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经济学、统计学以及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学科的有关理论与知识，而且涉及到法学中的众多学科，如宪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法制史学等知识和理论。检察学在吸收其他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时，将赋予其新的含义，成为检察学体系中的一部分。

四、检察学是一门应用学科

检察学是为应用而产生，又为应用而服务的，检察学具有强烈的应用性。

（一）检察学是为应用而产生的

随着人类社会法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法律实施监督机构的建立和检察活动的开展，需要检察理论作指导，一种总结检察经验，升华为检察理论的检察学便随之产生。因此，检察学从其产生时起就具有应用性。

（二）检察学研究的材料来源于实践，又为实践服务

检察学研究的材料来源于古今中外检察制度的规定和检察实践活动的经验教训，经过概括升华为一般规律，以便指导实践。特别是在我国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如何改革，以便适应新形式的需要，急需检察理论指导和科学论证。

（三）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检察学的应用性更加明显

当今的时代，科学技术不断革命，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社会变革日新月异，检察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越需要检察学理论的指导。由此可见，检察学不单纯是学术理论研究，而是

更加强调检察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

第三节 检察学的研究方法

检察学是应用性很强的学科，要使检察学更好地为检察实践服务，就要有一套科学、简练、实用的研究方法，方能发挥其作用。根据现有的经验，检察学研究的主要方法有：

一、调查研究的方法

检察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实用学科。检察学研究必须从实际出发，深入检察实践活动中调查，总结成功的经验，找出需要完善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法有二：一是直接深入检察工作实践，取得第一手感性材料，加以概括、抽象，上升为理论；二是充分收集、利用已有的他人研究成果，加以综合利用。调查研究是检察学研究最基本、最重要的方法。

二、历史分析的方法

检察学研究应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首先，应对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进行历史的考察和历史的分析，揭示出检察制度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其次，要用历史的观点考察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每一种检察制度和理论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思想文化关系的产物。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检察制度。如，封建社会制度下有封建主义的检察制度和实践，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有资本主义的检察制度和实践，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有社会主义的检察制度和实践。在一个国家，由于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不同的检察制度和实践。例如，我国建国初期的检察制度与现行的检察制度也有所不同。在研究检察制度时，不能脱离客观的历史条件。否则，就得不出公正的、实事求是的结论。

三、重点分析的方法

检察学研究的对象是十分广泛的，即古今中外的检察制度和

检察活动都是检察学要研究的对象。但就每个研究者来说，不可能都进行全面深入地研究，应根据当时形势发展的需要抓住重点进行深入研究。在当前，我国检察学研究的重点是如何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如何加强完善检察机关对贪污贿赂等腐败行为的法律监督，以便使检察学研究为检察实践服务。

四、系统分析的方法

系统分析的方法是一种整体分析方法，把这种方法运用到检察学的研究上，就要高瞻远瞩。既要了解检察学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又要对检察学的体系、结构有一个整体的认识；既创造外部条件充分发挥检察学的整体效益，又要加强内部结构和各有关组成部分的研究，在体系内平衡，发挥各部门的最佳效益。

五、比较研究的方法

比较研究的方法是当代法学研究的重要方法。检察学研究也必须采取这种研究方法，在比较中进行鉴别，在比较中分清优劣。比较研究的方法有两种：一是纵向比较，通过古今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进行比较，吸取历史上的经验，为今所用。二是横向比较，将当今世界上各国和各地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进行比较，吸取国外先进的经验，为我所用，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检察制度。

除运用上述研究方法外，还可以运用其他一些研究方法，如：注释方法、综合方法、统计方法、价值方法、预测方法等。总之，在检察学研究中，应采取多种方法，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吸收各学科的先进成果，使检察学研究更好地为实践服务。

第二章 检察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体系

第一节 检察学研究的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特定研究对象，检察学的特定研究对象是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

一、检察制度是检察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检察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有关设立检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机构和活动原则的法律制度。它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检察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是国家制度不断完善的结果。在人类社会产生国家的同时，出现了法，有了法就开始出现了执法机关，在执法机关执法过程中，又出现了监督法律的遵守和执行的机关，这就出现了检察机关，一系列的检察制度就开始出现。

检察制度属于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检察制度的性质与国家性质一致，国家的性质决定检察制度的性质。迄今人类社会有三种不同性质的检察制度：即封建主义检察制度、资本主义检察制度和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我国的检察制度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根据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借鉴苏联和其他国家检察制度，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检察制度。但是还很不健全，需要加以完善。检察学将检察制度作为研究对象，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